

离开的权利与定居的权利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洛迦诺人获得的离开权，实质上是一项离开的义务。现代法律将二者区分开来。《瑞士联邦宪法》第 24 条赋予瑞士公民在全国任何地方设立住所的权利，以及离开或返回瑞士的权利。¹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》第 12 条第 2 款规定，人人有自由离开任何国家，包括其本国在内；第 12 条第 3 款则仅允许在法律有规定、且为保护国家安全、公共秩序、公共卫生或道德或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所必需时，对此加以限制。²瑞士尚未批准《欧洲人权公约》第 4 号议定书，该议定书载有平行的迁徙自由保障以及禁止驱逐本国国民的规定，因此《公约》和《联邦宪法》是离开权的主要渊源。³

与 1655 年的比较颇具启发意义。Bächtold 指出，1555 年洛迦诺的改革宗信徒尚能移居他乡，而一个世纪后阿尔特的改革宗信徒却被拒绝离开，争端最终演变为战争。这表明，离开权在历史上是宗教少数群体各项自由中最早出现、也最为脆弱的一项。⁴一个国家若既不允许异见者离开，又不容许其留在国内，便使他们无路可走、无合法选择可言。现代意义上离开任何国家（包括本国）的权利，正是法律对这一历史经验的回应。对于一个客户中有人来自实行出境限制、资本管制或出于政治动机进行追诉之国家的金融中心而言，这项权利划定了客户可以合法行事、以及瑞士顾问可以合法协助的外部边界。

离开的权利与定居的权利

在他处定居的自由则是另一回事。洛迦诺人可以离开洛迦诺，但要在苏黎世定居，却需要苏黎世的许可，而当地的行会反对他们。今天，瑞士公民享有在任何一个州定居的宪法权利。外国国民则取决于移民法；对于欧盟和欧洲自由贸易联盟的公民而言，则取决于双边协定下的人员自由流动。希望在提契诺州定居的富裕外国人，通常依靠为无职业活动人士签发的居留许可，并常常结合《联邦直接税法》第 14 条规定的定额税（按支出征税），本书 E.V 章对此有所论述。⁵ 因此，1555 年那种离开权取决于一个主权者、定居权取决于另一个主权者的格局，对于任何不是目的地国公民的人来说，至今依然存在。

1 注释

1. 《瑞士联邦宪法》第 24 条，ICL 译本（见上文）（“Swiss citizens have the right to establish domicile anywhere within the country. They have the right to leave or to return to Switzerland”）。
2. 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》，SR 0.103.2，第 12 条第 2 款和第 3 款，Humanium（见上文）（“Jedermann steht es frei, jedes Land einschliesslich seines eigenen zu verlassen”）。
3. humanrights.ch, Überblick über die Menschenrechtsabkommen des Europarates und ihre Ratifikation durch die Schweiz（2016 年 12 月）https://humanrights.ch/cms/upload/pdf/161219_Ueberblick_MR_Abkommen_Euoparat.pdf（第 4 号议定书未获批准）。状态为 2016 年 12 月之后。
4. Bächtold, “Landfriedensbünde”（见上文）。

5. 1990 年 12 月 14 日《联邦直接税法》，SR 642.11，第 14 条第 1 款（对不具有瑞士国籍、首次或在缺席十年后承担无限纳税义务、且在瑞士不从事职业活动的人士按支出征税），德文和法文文本 见 [droit-bilingue.ch](https://www.droit-bilingue.ch)，<https://www.droit-bilingue.ch/de-fr/6/64/642.11-14-17.html>；2005 年 12 月 16 日《联邦外国人与融合法》，SR 142.20，第 28 条（已不再从事职业、达到最低年龄、与瑞士有特殊个人联系并具备必要经济能力的人士）和第 30 条第 1 款 b 项（“wichtigen öffentlichen Interessen”），<https://www.droit-bilingue.ch/de-fr/1/14/142.20-28-33.html> 和 <https://www.droit-bilingue.ch/de-fr/1/14/142.20-30-36.html>；1999 年 6 月 21 日瑞士联邦与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之间的《人员自由流动协定》，自 2002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，SR 0.142.112.681，附件一第 24 条（证明具有充足经济能力的非经济活动人士），原始公布文本 见 <https://fedlex.admin.ch/filestore/fedlex.data.admin.ch/eli/oc/2002/243/de/pdf-a/fedlex-data-admin-ch-eli-oc-2002-243-de-pdf-a.pdf>。

仅供一般参考。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，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，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状况。

在线版本: cn.helveticaregister.com/lugano-the-right-to-leave-and-the-right-to-settle